

故籍冕版「前圓後方」的經史之謎與新發現大整合

王宇清

一、引言

考中國史乘：清代而外，歷代帝王公卿最尊隆的祭服、朝服，都是前行後效用「冕服」。(圖一)冕是冠名。許多經、史紀錄和歷代流傳下來「冕」的圖象，同是冕頂置一前後長方的「版」，正名「延」，通稱「冕版」。版之狀：「後仰(高)前俯(低)」，表意謙卑而俯首。「延」之前後垂列多條的串玉，名「旒」。

(註1)意在障蔽雙目視覺的明敏——「蔽明」。兩旁各垂一條「紃」(絲繩)，下懸「纁」(絲球)，當耳，意在堵塞敏聰的聽覺——「塞聰」。就是說：凡是做領袖的人，須當「大

智若愚」，寬宏能容。(意在倘若位高而不知謙謹自守，必然傲慢驕人，那會部眾離心，或自大失策，失政，不足以領袖羣倫。)至於目之所察、耳之所聽，不宜過於明敏。

(意在不能不給予所部以一些空間。否則所部人人自危，動彈不得，必將眾叛親離。)諸如此類：所有傳統定制衣冠的造形、色彩、圖文、附飾，乃至數字的应用，多有傳統文化的思想和政教的理念寄寓其間，宛如現代國家之有國旗國徽的設計和使用。這等設置的意義，總在「表德」、「勸善」，和「辨別尊卑」。(註2)如此等等，徧見經史。此乃多人目接耳詳，不需錄證。

關於冕版的造形，《後漢書·輿服志》首載後漢制度為「前圓後方」。這種規制，在此以前的已不可考，在此以後的可能後延及於魏、晉兩代繼續仿行。因《文獻通考》曾說：「魏氏多因漢法。」《晉書·輿服志》說：「…及晉受命，遵而無改。」可證。又後據《隋書·禮儀志》載南朝梁制、陳制、隋制，《宋史·輿服志》載宋制，《明史·輿服志》載明制，一此在唐前或唐後，冕版皆前圓後方。此外諸史無所刊載，《唐書》、《新唐書》亦不載。復考敦煌莫高窟壁畫 220 室唐畫「維摩經變圖」中有皇帝冕服的冕版也是前圓後方，如圖一。其可信度甚高，亦可賴此證明唐版也是前圓，不因《唐書》、《新唐書》之無載而予以否定。可是別有傳世物

▼ 圖一 敦煌莫高窟第 220 窟 唐畫 維摩經變圖 冕服皇帝像



據云是唐人閻立本所作的歷代帝王圖卷中所有的冕服之冕版全然是前方。(圖二)因感此畫果否閻氏之作,大有可疑,殊有待於「上窮碧落下黃泉」, (註3) 另作研考。可是為什麼特作前圓後方的設計?必然有其重要的寄寓。因為(一)既然冕服最尊隆而依「冕」取名曰「冕服」; (二)既然冕版在頂, 位置和造形都很顯特, 具有代表性的地位; (三)尤其版式「後仰前俯」, 特意「表」、「勸」高階權勢者務能具有「謙卑俯首」的美德; (四)抑且版的附飾「旒」和「纁」兩者都有所涵寓。(有此四者皇皇證例)絕不可能獨有冕版的「前圓後方」無所準取而不作「表」、「勸」的寄寓之理。筆者對此問題, 歷經許多年的思考研探, 現在願從「史學」出發, 走向「經學」, 更轉趨「科學」——現代的科學「考古」, 以此三者相關的資料加以連接整合, 求取適當的答案。試圖解開這一個服裝史學之謎。

(勝·建)說。冕(版)皆廣七寸, 長尺二寸, 前圓後方。……」

史文之陳說如此。在此以上以下的文字對「圓」、「方」的依據、緣由都沒有載說。轉而考之《隋書》、《宋史》、《明史》諸〈志〉凡曾載此「圓方」規制的史文及其前、後文, 也都是一片空白, 終不能知其之所自。

然而回歸後漢〈志〉的上頂引文, 却不難確證如此「圓方」之制必然是依於儒家的學術思想無疑。因據上文已然獲知:

- (一)後漢的衣冠制度之「詔」定, 非自光武成規, 亦非前漢的舊文, 乃自劉莊的「初詔有司」。
- (二)後漢衣冠建制的理念, 全然依於儒家的學說。因為上舉《周官》等三書, 都是儒家的典籍;
- (三)歐陽高和夏侯勝、夏侯建叔侄都是儒門的學人。他們三位的大名一一明載於《前漢書·儒林傳》, 其學原是輾轉師承於秦末漢初的大儒伏勝。

依此顯可肯定上項冕版的「前圓後方」, 定然是依於早自先秦(註4) 便已存在的儒家「天圓地方」說的託現。見後引諸故籍的載文:

《淮南子·天文訓》說:
「天圓地方, 道在中央」。

戴德《禮記·保傳》: (酌就原文局部譯成白話文如後, 讓讀者易於暢曉。以下凡引用古籍文字的大

▼圖二 (傳)唐 閻立本 歷代帝王圖卷 北周武帝
(附註: 敦煌莫高窟 220 窟 唐維摩經變帝王之冕版為前圓後方, 此為前後皆方, 是否果為閻氏之作? 大可疑, 有待深入考證)



二、冕版前圓後方與天圓地方的關係

《後漢書·輿服志》說:

「(後漢第二代)孝明皇帝(劉莊)永平二年(五九)初詔有司: 采(採)《周官(周禮)》、《禮記》、《尚書·皋陶》: 乘與(皇帝)服, 從歐陽(高)氏說, 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

致皆同)

「古之為路(轅)車(天子的禮車)，蓋(車頂)圓以象天；二十八椽(ㄉㄠ、Lao——車上弓形的蓋骨、用以張篷蔽日)以象列星。(二十八宿)(宿音丁ㄊㄩㄣˋ、Hsiu——天上四周環列的二十八個星座)軫方(軫音虫ㄉㄧㄣˊ、Chén——與下三面的橫木與後方的橫木連接構成正方形)以象地。」

又同書《曾子天圓》：

「(曾子弟子)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云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人和動物的頭生在上端)地之所生下首；(植物的根生在下端)上首謂之圓，下首謂之方。(這只是一種比喻)如誠(真的是)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掩)也。』(假如是真的天圓地方，那在上而下垂的天幕就對在下大地的四個角包掩不住了，豈有這種事實。)

「參(曾子自稱)聞之(孔)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方曰(代表)幽(陰)，而圓曰(代表)明(陽)。……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

(衆人和萬物)之本也；而禮樂仁義之祖也；而善、否(ㄉㄨˋ p'ǐ——不善)、治、亂所由興作也。』……」

細究上文，曾子所受聞於孔子的「天圓地方」說，并非真實，而是以「圓」、「方」作為符號，等同《易經》八卦中的「☰」、「☷」這兩個符號，用以分別代表「陽」和「陰」，又由陽、陰衍生代表萬事萬物無數的現象或物理、事理如天地、主從、剛柔、上下、前後、男女……等等至於無窮無盡。意在凡事必須正反、動定、急緩、是非……各得其宜，各得其所，各無乖失，……然後自能安和樂利，天下太平。因而禮、樂、仁、義之道，必須依此作為宗主(準繩)，而天下的治亂興替，也都是由此而生。可知上述天子路車上圓下方的規制，全在藉物證心，勉人以此作為做人做事、以及保民施政的準則。自始沒有天是圓的、地是方的這種事實。至於車制象徵天圓地方，竊疑殷代已有。因孔子有「乘殷之輅」的嚮往語。(論語衛靈公)可參。

又《呂氏春秋》又名《呂覽·季春紀》說：

「天道圓(註5)，地道方，聖王法之，所以立上下。何以說天道之圓也？精氣一上(天)一下(地)，圓周復雜，無所稽留。故曰天道圓。何以說地道

之方也？萬物殊(不同)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兼)為。故曰地道方。主執圓，臣處方；方圓不易，其國乃昌。……」

上文是說眾人或萬物，各各不同其特質特性等等，屬於主體的以「圓」代表，屬於副體(或從屬)的以「方」為代表，萬事依此調度施為而嚴守不亂，那這個國家必然昌盛。《呂覽》的這番話，全然是轉述曾子所傳的天圓地方之道而加以闡發。前文引錄《淮南子》的「天圓地方，道在中央。」也是。

綜據前文，應可肯定冕版的規制「前圓後方」這種設計，全然是同於「天子路車」上圓下方的規劃，而是儒家「天圓地方」學說的託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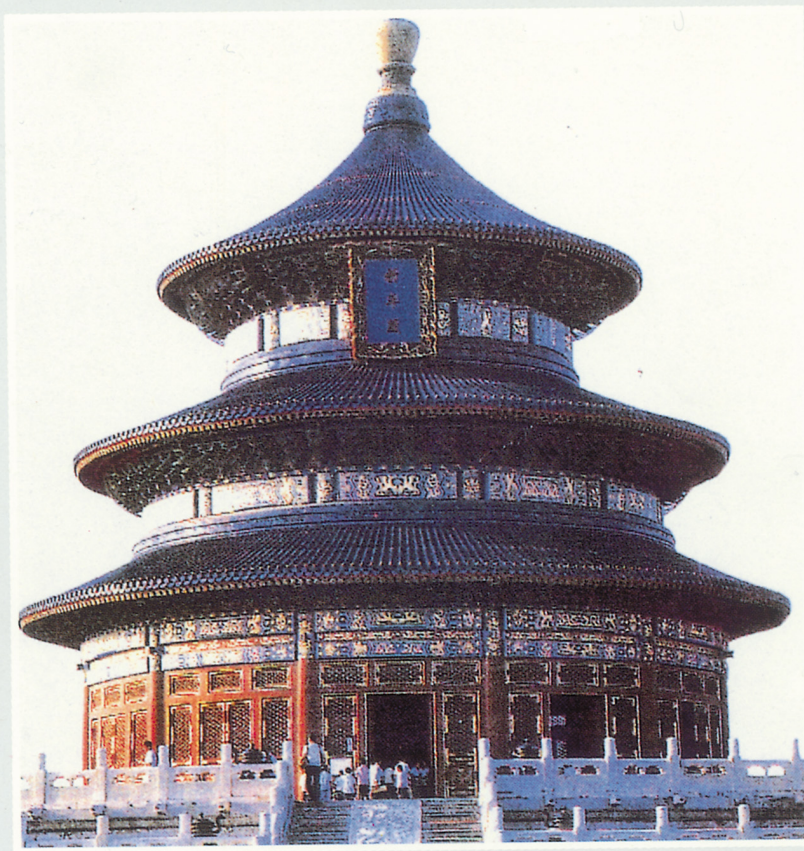
三、冕版前圓後方與古祭壇的關係

(一)古書的紀錄

如眾所知：北京的名勝古蹟中有一座「天壇」，是圓形的。另有一座「地壇」，是方形的。(圖三)天壇祈年殿的座基也是方形的。那是明、清兩代皇帝祭天、祭地的祭壇。

《清一統志》說：「地壇在安定門外北郊。」《春明夢餘錄》說：「明嘉靖九年，建方澤壇，本朝因之。重加修繕。每年夏至，大祀於方澤。其制二成(層級)(註6)北嚮。……周壇為水渠，內壇(積土為牆)方

▼圖三 北京天壇



牆。」這種圓、方的造形，乃是上承古法而來。奠祭的時日分別是冬至節、夏至節，此乃淵源於《周禮·春官》「大司樂」節。據稱：

「(祭典的雅樂) 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奏之。」疏：「土之高者曰丘，象(徵)天。」

「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疏：「方丘，象(徵)地方故也。」

此之所謂「澤」是方形的水池。這種祭「地」丘址之所在的「澤」，後世通稱作「方澤」。

《前漢書·郊祀志》說：

「方澤之形，曰曲折也。」

魏人張揖撰《廣雅·釋天》說：

「圓丘大壇，祭天也。方澤大折，祭地也。」

這種分祭天地以圓丘方澤的造形和組合，究竟起於何時？《周禮》缺少交代。前漢司馬遷撰《史記》時，(脫稿於漢武帝天漢四年，即公元前九十七年)據稱對圓丘方澤的起源已難考證。他在《史記·封禪書》中寫道：

「自古以來帝王何嘗不封、禪的，(封是祭天，禪是祭地)，但到了衰微時就荒廢了，其中甚至一千多年或幾百年都不舉行的；連同禮儀規矩都湮失了。或傳：黃帝舉行過，晚

周(約當於《周禮》成書的時代)也曾舉行過。但只是傳說,謹嚴的縉紳們都不願講。……

「秦始皇上泰山,……東遊海上,祭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自古有之,不知起於何時。……其二曰地(神),必須在澤中圓(?)丘」云。」

既而對於漢武帝祭於澤中圓丘的事也作一些敘述。此外,《前漢書·郊祀志》也有類似的記載,但多抄自《史記》,沒有新材。此後歷代的史書也多有同上祭天祭地的記載,不絕如縷。甚至民國初年的大總統也祭祀過。只可惜這種制度究竟起自何時?簡直無法考證。

(二)田野考古的發現

可是一九七九、八一、八三這幾年中,在東北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遺址的發掘中有了驚人的發現,發現了新石器時代遺留下來「前圓後方」的祭壇。根據發掘報告和討論,簡直不容不承認是版的前圓後方,和這種祭壇的前圓後方,顯然有其文化、歷史的淵源關係。

據第一手資料《文物》期刊一九八四年第一期總三四二號刊載郭大順、張克學兩位合撰「遼寧喀左縣東山、紅山文化建築羣址發掘報告」說:

「一九七九年五月全省文物

普查試查時,發現此址,一九八二年春,遼寧省博物館文化隊繼續發掘,……建築基址占據了整個遺址,……中心部分為一座大型方形基址。東西長一一·八,南北寬九·五米。(圖四)……

「……可分為石圓形臺址與多圓形石砌基址。圓形臺址(圖四)距方形基址南牆基一五米。正圓形,直徑五·五米。距地表深二十一四十米,是在黃土堆積的上部鋪砌而成。……疊壓在厚五十米的黃土層上。周圍以石片鑲邊,石片皆長方形,長三十厘米左右,多為白灰岩石片向外一邊平齊,只在對應方形基址南側的部位『有明顯的下凹』,石圓內鋪一層大小相近的小河卵石。這種卵石在整個遺址中未見,也不見於遺址附近,應是特意從山下河川揀選的。……(請讀者注意上項圓方對應的設施)

這圓、方相應的基址,顯然是一個整體的組合。最堪注意的:圓基與方基對應的部位「有明顯的下凹」,更加强了圓、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同在本期《文物》緊接上文末

頁之後另載一篇一九八三年七月舉行的「座談東山嘴遺址」的專家座談會記錄,參與座談的專家有俞偉超、嚴文明、張忠培、李仰松、呂遵諤、鄭紹宗、李逸友、劉晉祥、殷璋璋、徐光冀、劉觀民、黃景略、蘇秉琦等十三位學人。他們的發言都為這一個遺址的發現之種種表示興奮和肯定。其中對於祭壇前圓後方的造形特表重視的發展有後列要點或要義的確認:

「……從南端的石圓圈到北端的石方框之間,是片空地。整個山嘴顯然就是一個公眾活動的場所。……」——俞偉超

「……南端半部的圓形台子,此時也出現了。圓台子周圍發現的一個婦女塑像,……原來應該放在台子上的。後來祭壇又相當的擴大,北半部築起了大方框,南部分仍然是圓形台子。大方框周圍發現的彩陶筒形器,松綠石貓頭鷹的牌飾,小玉龍,也都可能是與祭祀有關的。……」——嚴文明

「……為什麼它的主體建築有方有圓?這是否反映了當時人們對天、地的原始認識,值得深思。……」——劉晉祥

「……這是迄今所見五千年



▼圖四 遼西喀左縣 東山嘴出土 新石
遺址祭壇
(南圓北方),祭壇結構同於《周禮》
所載圓丘方澤之制



前的第一個神祀遺址，它在學術上具有重要的價值。」——殷璋璋

「……方形建築與圓形建築對應，開了具有我國特色的建築布局和先河。……」——徐光冀

為了希望提醒讀者對於圓方「對應」的祭壇投入注視和瞭解它的重要價值，所以多加抄載上面多位學人的卓見。藉以顯示多數人對它的共識。

(三)學術界的繼續評估

上項發現發表後，可以說是「石破天驚」，曾經引發學術界多人熱烈地繼續討論和評估，越發認知上項前圓後方的祭壇，它和北京現存的天壇、地壇相近相像。且一直沒有異議。一九八五年《中國考古年鑑》頁一五刊載了嚴文明先生（上引座談會的記錄中他曾發言）所作「新石器時代考古」一文中「新石器時代晚期」這一節說：

「……喀左縣東山嘴是我國新石器文化中首次發現的一處祭壇遺址。由前部的圓形祭壇和後部的方形祭壇組成。祭壇附近發現許多女性塑像。學者們認為與祈年豐收有關……」

以上的發現，乃屬於「紅山文化」的系列。喀左縣位於今遼寧省

西陲，和河北省很近，舊屬古「禹貢九州」的第一州冀州。先是一九三六年，經由日本的學者在內蒙古赤峯寺郊區紅山後發現新石遺址，被稱之為「赤峯第一期文化」。其後，第二階段在六十至七十年代間，在巴林右旗南楊家營子一帶陸續發現類同的遺址遺物，當經判定為距今（七十年代）以前約五至六千年。第三階段，即上述一九七九、八一、八三年間發現了前圓後方的祭壇，還有墓塚和女神廟。這些壇、塚、廟結成一個體系，并有豬頭的玉龍等許多玉器的伴出。

又東方出版社版，張秀平和王乃庄兩位合編《中國文化概覽》第一篇「文明起源」一文，他們兩位依據上項報告及其有關的資料，作成如下引文的種種論列，一致確認類似今存北京建於明代的天壇地壇。他們說：

「……祭壇前端部分為石圓形台址和多圓形的石砌基址。石圓形台址距方形基址南牆約十五米，直徑二·五米。周圍以方形石片鑲邊，十分整齊規整。……祭壇遺址的碳14年代為距今 4895 ± 70 年。樹幹核正為 5485 ± 110 年。……」

「壇、塚、廟不是孤立存在，這三個遺址都是大遺址大文物。壇的平面圖類似北京的天

壇。前面的石圓形台址像（現時北京的）天壇的圓丘。後面的方形基址像（現時北京天壇）祈年殿的方基。塚的結構與後世帝王的陵墓相似。女神廟與塚的關係尤為密切。位於中心最顯著的地方，積石塚環繞女神廟四週，形成一個統一的整體——一個巨大的祭祀中心。最重要的：這三個遺址分布在五十平方公里以內，這樣大的規模祭祀場所，就不可能是一般的原始民族部落。……」

歸納前文，可知「上項祭壇的造形是『圓』、『方』兩式并存相對應，形成一個整體。圓形的部分形同現時北京的天壇，方形基址像是祈年殿的方基。」及地壇。

可是，從諸位以上的報告的敘述中，似有三項重大的缺漏：就是按照現場的實況研究起來：一是那「方框的內凹」，成為淺淺的「池」形，二是「池邊的一面有一條似是通連內外的小水溝」，三是「池的中央有一塊方形土丘」。據古《六部成語》方澤注：「地壇之祭，掘地為方池，貯水以祭，謂之方澤。」竊以為：那「內凹的方框」，恰好同於《漢書·郊祀志》所說的「方澤之形」，和《廣雅·釋天》所說的「方澤大折」，以及上引《六部成語》之

所云。那框內的那一塊「方形的土丘」，恰好同於前引《周禮·大司樂》所說「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的『方丘』。那「方框」——池邊「通連內外的小水溝」，似是預設為應引接雨水流入「方框」積以成「澤」之需。若說不是，那如此莊嚴肅穆的「祭壇聖地」，為何讓它形體不整，有虧禮敬？若是沒有說錯，那就不妨肯定：「上項方框，以及框內中央的一座方形土丘，正是後世『方澤、方丘』的遠祖。至於『澤』邊的『溝』，乃是為引注雨水入框成『澤』而預設的水道。」

筆者對於東山嘴那「方框」祭壇的研判如上，不知方家以為然否？懇賜教益。

基於以上引述之種種，似覺可以作成後列的幾項評估或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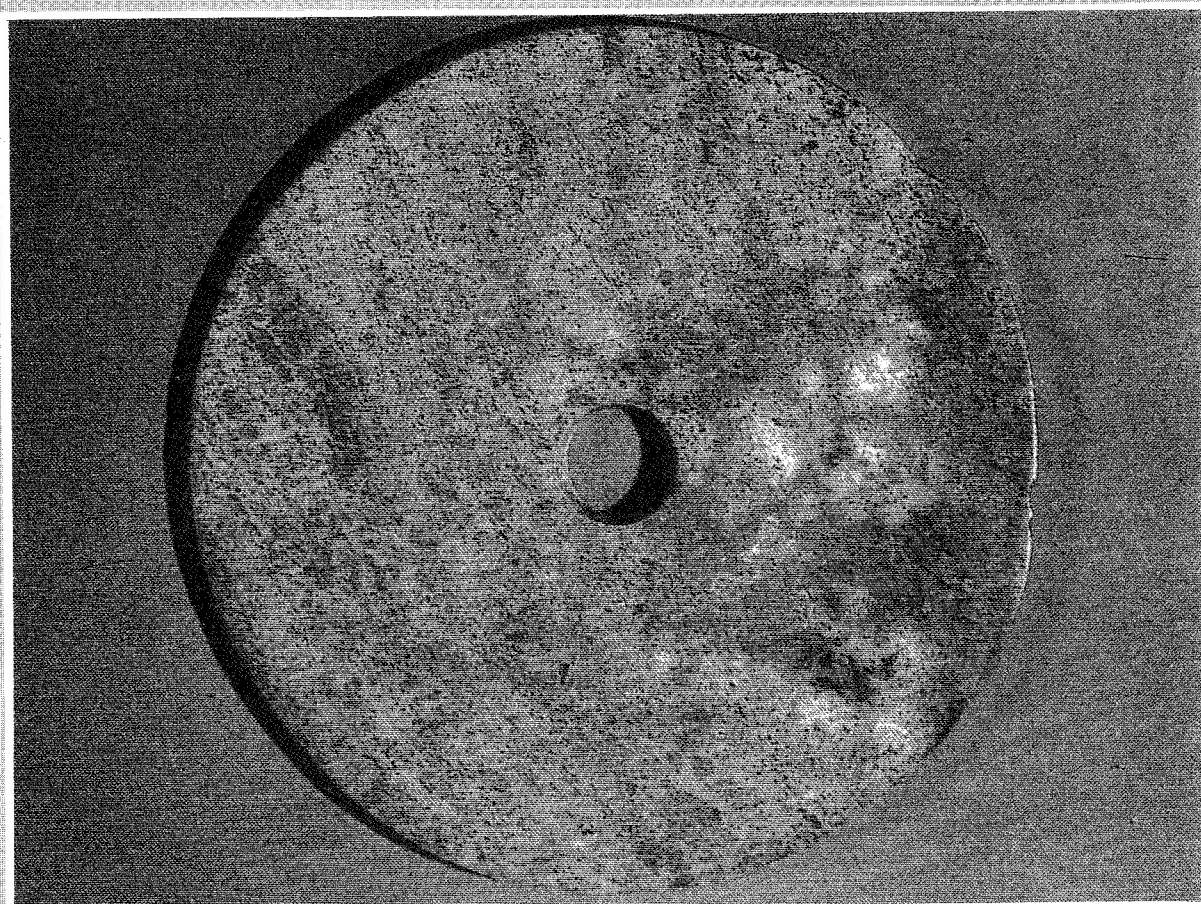
其一、《史記·封禪書》所載：「自古帝王何嘗不封、禪」云云以次的傳說，含「謹嚴的縉紳們多不願講」，以及「……自古有之，不知所起。」的種種傳疑，如今已在遼西東山嘴新石時代祭壇的發現獲得了很好的印證。

其二、今存北京的天壇、地壇以及祈年殿的方形基址，如今應可說成在東山嘴的發現尋得了根柢、源頭。上引《史記》對圓丘、方澤的敘說多欠明確肯定，甚至將方澤的方丘說成圓丘，不合於體制，可能是傳訛。尤其說不出來由，欠缺



▼圖五 玉璧 江蘇吳縣張陵山出土
西元3000年前後 外徑23.5
cm·內徑4cm

體系。大概是由於傳說的本身原即如此，而司馬氏落筆嚴謹使然。如今若以東山嘴上述之種種和上引成書早於《史記》的《周禮》中「圓丘、方澤」之說對證起來，正可補正司馬之不足，而「一旦豁然貫通」，「鬚眉畢現」了。



其三、儒家的天圓地方說，不知起於何時，緣何而起？倘若它和圓丘、方澤之祀有所關連——但也無法證明無所關連，那麼，東山嘴「前圓後方」的祭壇，不也正好提供了一脈相通的遠源。當然，這一點評估根據較為薄弱，却也無法全然排斥。

其四、如此牽牽連連——「水有源、木有根」，假使儒家的天圓地方說擺脫不了圓丘方澤之祭的「血親」關係，那麼對後漢冕版前圓後方的形制，也就赫然尋獲了那「血親」的遠祖了。除非對儒家的「天圓地方」說另外尋獲到可證可信的歷史文化之淵源。

四、冕版前圓後方與古璧古琮的關係

如若從考古的基點出發，不能不進一步討論古玉和冕版前圓後方的關係。

我國新石器時代已有精美玉器的製作。自新石器晚期到殷、周前後，多有玉璧和玉琮的應用。尤其近四十年，遍及全國南北東西各地多有玉璧和玉琮的大量出土，此為世所週知。（圖五、圖六）

至於文獻的紀錄，更是俯拾即是。即如《爾雅·釋器》有璧和琮的記載。更有《周禮·春官》〈「大宗伯」〉說：「以蒼璧禮（祭）天」

注：「璧圓象天」。又說：「以黃琮禮（祭）。」注：「琮八方象地」。按：蒼和黃兩色，也是「象天象地」之意。如此制度，乃紀實之言。這種璧圓琮方以象天地以及用以祭天祭地，顯然它和前文「天子路車」以及儒家天圓地方說有其彼此同源的「血親」關係。如今拿它和天壇地壇，乃至東山嘴的祭壇作成更大的整合，這就為冕版的前圓後方尋到了又一親密的「血親」了。如此追根究柢，源遠流長，在在顯示這許多事物、文化關係的「一元化」，真是不可思議！

不過，關於璧和琮的器形、徵象及其千古以來的種種文獻與今人的論證，早已汗牛充棟，因而本文不再作繁複的「掉書袋」，竊付但作如上的引述與整合為已足。不必多費寶貴的筆墨了。

五、冕版圓方之制的心物關係與大整合

本文如上各節之種種：冕版、輅車、圓丘方澤、天壇地壇、璧與琮、遼東新石時代圓方祭壇這六項都是「器」「物」——物質的考古學術的範圍，「天圓地方」說，那是「心」「志」的活動，屬於哲學的範圍。這兩個部分，若依西方的治學方法定然作為兩個孤離的過程來處理，如此可就有礙於進行「整合」，

難於作一元的詮釋，而有悖於真義了。曾憶距今十年前——1984年也曾遭遇過類似的問題。那時本人為參與在漢城舉行的「第三屆國際服飾學術會議」，以「玄衣之用玄」為題，就《詩經》、周代青銅器銘文以及諸史《輿服志》所載歷古冠服制度中之冕服何緣何故而用「玄」色？「玄」是什麼色？「玄」代表著什麼？……那時遭遇的困難是首先在西東各國的「色表」中找不到這種色；再則就是「心」「物」整合的理論基礎。但終於「整合」了，那是引據了幾位素具公信的學人的高論而作成的，如今本文同此需要，謹就「玄」文的論列摘抄其要點，以作本文的解說於後：「……有一位中國思想史學人許華滋說：

『在歷史領域之內，思想的發展，就像所有的其他歷史一樣，必須看做是整體存在的複合體的一部分。我們可以專心於某一部分，但是也必須敏銳地感覺到所有其他的部分之存在。』（註7）

為什麼呢？這可以借余英時的話來作答覆。余說：

『近代歷史哲學的發展，指出兩個不同的解釋：一是玄學派的解釋，在英文中是interpretation。一是批評派的解

▼圖六 玉琮 良渚文化 新石晚期
3100 BC~2200 BC
故宮文物月刊 民國 78 年 4 月第
85 期
鄧淑蘋「古玉新詮」一文有論列



釋，則當是explanation。後者的作用是將許多孤立的史實的真正關係找出來，使歷史事實成為一個可理解的。」(註8)

必須注意：本文的題旨是探討「玄衣」的歷史，也探討「玄衣之用玄」的哲學思想。但千古以來，這一個題旨之下的題材，自始散漫而又孤離。筆者孤陋：迄今還不曾見到對此經過蒐尋、羅列和討論的前著，上引許、余兩位先生的宏論，對於筆者真是極大的鼓勵。韋政通在他的「中國思想史」的緒論中說：「……資料是歷史工作的基礎，但不經解釋，不但不能使散置的資料之間建立一種關係，也根本無法顯示出它的意義。」(註9)，韋先生這種解釋，真是深獲我心。杜維運的「史學方法論」(註10)，他博參古今中外的名著，求出史學家史著的選材著述，應有五項標準：(一)美善的標準；(二)鑑戒的標準；(三)新異的標準；(四)文化價值的標準；(五)現狀淵源的標準。倘若依照這五項標準來比照衡量本文，本文倒有三項相符。儘管玄衣之用玄，已是二、三千年的舊事，因其湮沒無聞，況又前賢迄未積材、整理，只是有關的資料散漫孤離而已。現在為了討論本題，理應對本文的寫作方法和價值先有一個認定。所謂三項相符：一是「美善的標準」；玄衣之用玄，

乃以象徵天道，可謂至美至善之極則。二是「新異的標準」：因其湮沒無聞，而且內涵的特質異乎常人之所思，仍然不失「新異」的價值。三是「文化價值的標準」：玄衣之用玄，全然是人文本位的天人合一之表徵，可謂服色文化之光，價可參天配地。」

豈但如此，我們還可以從「考古」本身的出土物中找得到出土物自然整合的踪跡，即如「紅山文化」遺址地區，自古就是中原漢民族與北方、東北各少數民族長期接觸戰爭的場地，史前也必然如此，因此紅山文化地區連續出土的遺物，每一方面有濃厚地域性的特點與民族特色，但也同時雜有中原文化的風格，如1975年在遼寧敖漢旗小河沿一帶出土新石時期的陶器形式較紅山遺址為豐富，在彩陶圖案中，以黑、白、紅三色作成「八角星」——字按：即「勝」花、見圖七、圖案及鳥獸紋，全不同於紅山文化。這種現象顯然是文化交流而自然整合的結果。(註11)上項「勝花」是彩陶時代所發明織布機上經軸兩端機械性搬手的造形。(圖七)這是距今以前六、七千年間就遍及全國各地，不暇一一載錄。這種「勝花」後曾被應用在後漢太皇太后、皇太后首飾「步搖」的端首為飾。(註12)如此，似是崇尚男耕女織的一面，

類近皇后親蠶的禮法。綜上兩例，正都是史學與考古相加相成的整合，同時也作成了本文之所作「大整合」理論基礎之佐助的支援。

六、結論

綜合前文，似可作成兩點結論：

(一)史志冕版前圓後方這種規制，它和輅車、圓丘方澤、天壇地壇、新石時代祭壇的圓、方之制，以及古玉璧玉琮彼此並沒有直接的關連。經過儒家的「天圓地方」說作成「跨海隧道」，這就使六者連接一體了。甚至有其無法排除的關連關係。

(二)史志之所言冕版、輅車是屬於「史學」；儒家的學說是屬於「經學」，今存北京天壇、地壇、璧、琮以及就此一貫上溯直達東山嘴新石時代的祭壇，這是屬於「考古學」的範圍，各有其定義而個別存在。但《史記》封禪書紀說祭壇的規制，已將「史學」和「考古」相連接而予以整合了。我們現在更以儒家的學說投入而作成更進一步的大整合。這個大整合的總結，似可說成：

「古制冕版規制的前圓後方，似覺是輾轉源自古代祭天祭地那祭壇前圓後方的遺規和璧、琮之制——這是遠源。以及儒家天圓地方的學說——這是近源。而「近源」

的影響，才是後人據以規劃立制的決定力。在如此立制階段的理念，正如《淮南子》「天文訓」之所言：「天圓地方，『道』在中央。」

中國自古到今，一直沒有中國服裝史學這一門學科，筆者近四十年，一心沈迷於中國服裝史學的開關研究并積極推廣，(註13)希望以精衛銜石的心願，用補學術界對此一門學科的缺漏。筆者生平偏愛文史和考古，又曾承乏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職務，只因身在台灣，對大陸近數十年來田野考古的輝煌成就嚮往無已。竊念必得參取考古的實物資料，稽考古籍文獻的文字紀錄，兩者對證抉發，庶幾有根有柢，有憑有據，然後才能求其無錯無訛，無偏無失。可是在兩岸開放之前和之後，我們在這一方面求知求學的機會和心得，實在是大不相同。這是很自然的事。本文初為參與一九九一年八月二日至四日在湖北省江陵縣荊州地區博物館舉行的第一屆「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而寫作，因而選取本文這一個題目，——原題為「後漢冕版前圓後方的文化歷史淵源初探」，現更增補資料，改寫并改題而成，其初旨：乃在試圖摸索史學和經學和考古學術之研究三者相整合這一條道路，求取對我國服裝史學研究領域之開拓和品質的提昇，并有意



作此積極的提倡。想來如此必然會有較為美好的收穫。還望有較多機會「近水樓臺先得月」的考古學人先進們多多賜予指導才好。并先此謝謝。

註釋

- ①《後漢書·輿服志》載後漢垂旒的制度：皇帝前垂四寸，後垂三寸。三公諸侯皆有前無後。若說垂旒所以蔽明，則後旒因何而設？便有疑問。但歷代制度中大多前後都有。這是事實，不是理論。但此與本題無關，在此不作討論。
- ②前漢班固撰《白虎通義》：「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為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
- ③故前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說治學。
- ④《前漢書》景十三王傳注：「先秦猶言秦先，謂未焚書之前。」考焚書之事，時在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一三年。
- ⑤《易·說卦》：「乾為天，為圓。」許

慎《說文解字》：「圓，天體也。」（讀音同圓）王注：「體者，道體，非形體也。」《說文解字羣經正字》：「據說文：圓為方圓，圓為輻圓。……其餘率多出入。而繫傳圓而神作圓，大戴禮記曾子天圓亦作圓。孟子離婁方員又作員，當作圓為正。」按：「天圓」，應當作圓。

- ⑥《爾雅·釋地》「成為敦丘」註：「成猶重也。」《周禮》：「為壇三成」。疏：「言丘上更有一丘相重疊者。」
- ⑦張永堂、段昌國、劉紉尼編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 頁三 聯經出版公司
- ⑧余英時：歷史與思想 頁一二四～一二五 聯經出版公司
- ⑨章政通：中國思想史 頁七 大林出版社
- ⑩杜維運：史學方法論 頁二五～三一 華世出版社總經銷
- ⑪邱福海《古玉簡史》P.59—臺北市淑馨出版社—1993
- ⑫《後漢書·輿服志》

⑬推廣部分，含協調建議郵政總局配合國際服飾會議連續四年系統發行「中華傳統服飾郵票」，每年一組四張。據「郵總」報告，銷路暢旺，都是在發行後一週間被搶購一空。以及對「中華服飾學會」和「財團法人中華民族藝術（含服飾）文教基金會」的創建。以及和日本、韓國的同道同好聯合創建了「國際服飾學術會議」。此會議於一九八二年創立於臺北，爾後輪值定年分別在各國舉行，迄未終止。

▼圖七 大汶口文化 距今6200~4500年
左 彩陶盆(M44:4)
右 陶紡輪(劃紋大丁3:1)
江蘇邳縣大墩子出土

